

# 邵阳市民政局

邵民办发〔2022〕18号

## 邵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邵阳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邵阳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邵阳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已经市民政局党委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邵阳市民政局

2022年5月26日



# 邵阳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号）、《邵阳市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邵阳市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邵救发〔2021〕1号）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救助体系，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困人员认定工作总体要求：全面开展特困人员认定工作，严格规范服务管理，认定程序高效便捷，不断健全我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解决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需求。

第三条 特困人员认定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坚持属地原则管理，落实责任，分级负责；坚持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坚持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救助供养标准科学合理，保障适度；坚持救助程序公开、公平、公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辖区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享受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应当是同时具备以

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

- （一）无劳动能力；
- （二）无生活来源；
-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第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劳动能力；

- （一）6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 （二）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或年满16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
- （三）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不含听力、语言残疾），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

（四）患有食管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终末期肾病、儿童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儿童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房间隔缺损、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室间隔缺损、尘肺、重性精神疾病、肺结核、艾滋病、晚期血吸虫病、肺癌、肝癌、乳腺癌、宫颈癌、急性心肌梗死、白内障、神经母细胞瘤、儿童淋巴瘤、骨肉瘤、血友病、地中海贫血、唇腭裂、尿道下裂、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气肿、膀胱癌、卵巢癌、肾癌、风湿性心脏病等三十三种由国家和湖南省认定的纳入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范围的人员，以及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重特大疾病，且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一年以上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重病患者。

第七条 个人或家庭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

障标准，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或因罹患重病、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等情况导致长期医疗护理费用刚性支出超过个人或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生活来源。

第八条 前款所称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优待抚恤金、高龄津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不计入在内。

第九条 本办法第七条所称财产是指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以及车辆、船舶等。不动产主要包括房屋、林木等定着物。

第十条 本办法规定以外的收入和财产的核算评估参照《邵阳市民政局 邵阳市财政局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邵阳市农业农村局 邵阳市统计局关于印发〈邵阳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办法〉的通知》（邵民发〔2020〕20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履行义务能力：

（一）特困人员；

（二）60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三）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四）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

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五）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其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 第三章 申请及受理

第十二条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实施网上申请受理的地方，可按要求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特困供养申请及授权书》、《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重特大疾病患者应当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材料。

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本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可能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

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意见，应当出具《受理意见书》，不予受理的还应说明理由。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一）金融资产（市值）超过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 1.2 倍的；

（二）具有有价证券买卖或者其他投资行为的；

（三）拥有两套及以上房产的（危房除外）；

（四）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前 12 个月内或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期间非征地拆迁等原因新建或购置房产（宅基地）的；

（五）拥有非住宅类房屋，且非兼做唯一居住场所的；

（六）拥有机动车辆（普通两轮和三轮摩托车、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除外）、工程机械、船舶、大型农机具的；

（七）有企业登记注册且在经营的；

（八）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九）通过离婚、赠予、放弃继承等方式，放弃和转移财产、增加债务，知识财产消极减少，足以影响对其特困人员身份认定的。

（十）因赌博、吸毒和其他违法行为未改正，造成生活

困难的。

(十一) 有出借身份证进行企业登记注册、购买房屋、购买车辆等情形的，应当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过户等相关手续。未按要求办理变更登记或过户的，按本人所拥有财产认定。

(十二) 当地政府规定不得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其他情形。

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的未成年人，选择申请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

#### 第四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机构对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提请开展家庭状况信息核对的同时，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

(一) 入户调查。调查人员到申请人家庭中了解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和吃、穿、住、用及其他家庭支出等实际生活情况。

(二) 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和社区，走访了解其家庭收入、支出、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

（三）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等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佐证材料。

入户调查和邻里访问调查核实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完毕应当出具调查结果，填写好《入户调查表》，由调查人员和在场的申请家庭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分别签字或按指纹确认。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不便于实地调查核实时，前款规定的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工作。

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机构根据需要，依法依规对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的户籍、纳税记录、社会保险缴纳、不动产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住房公积金缴纳、车船登记，以及银行存款、商业保险、证券、互联网金融资产等信息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核对结果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提请后9个工作日内反馈。

第二十条 调查核实过程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

第二十一条 经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乡镇（街道）工作人员要填写好《申请特困供养收入核算评估表》，不符合条件的特困供养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得

出调查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将《申请特困供养不予审批告知书》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复查。

## 第五章 审核确认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填写《特困供养审核审批表》，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村（居）务公开栏张贴《新增特困供养对象审核公示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公示有异议的，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或者开展民主评议，重新提出初审意见并公示。

第二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第二十四条 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应当及时予以确认，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村（居）务公开栏张贴盖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公章的《审批公示单》予以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确认同意，并自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

街道办事处)对申请对象送达《申请特困供养对象不予批准告知书》，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审核确认时限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特困人员所在村(社区)村(居)务公开栏及相关官方网站公布特困人员姓名、家庭救助供养人数、生活自理能力等级、救助供养标准等信息，其中在村(社区)村(居)务公开栏公布的信息应当加盖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章。

信息公布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对象身份证号码、手机号、金融账号以及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等无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未经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等程序，不得将任何家庭或者个人直接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 第六章 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第二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第二十九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一般依据以下6项指标综合评估：

(一) 自主吃饭；

- (二) 自主穿衣;
- (三) 自主上下床;
- (四) 自主如厕;
- (五) 室内自主行走;
- (六) 自主洗澡。

第三十条 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内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状况 6 项评估指标全部达到的，可以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 3 项以下（含 3 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 4 项以上（含 4 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第三十一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

## 第七章 终止救助供养

第三十二条 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

- (一) 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
- (二) 具备或者恢复劳动能力；
- (三) 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
- (四) 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
- (五) 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

（六）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至 18 周岁；年满 18 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受救助供养待遇。

第三十三条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在 30 日内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按程序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

第三十四条 对拟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其所在村（社区）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张贴《拟终止特困供养对象公示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作出终止决定并从下月起终止发放救助供养金。对公示有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救助供养决定，并重新公示。对决定终止救助供养的，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特困供养停发告知书》及终止理由书面告知当事人和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

第三十五条 对终止救助供养的原特困人员，符合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应当按规定及

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

## 第八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的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等认定工作，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终止认定程序。

第三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每年对特困人员的家庭经济状况核查一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每年按不低于 30% 的比例对特困人员的家庭经济状况随机抽查一次，并及时填写《特困供养对象动态管理记录表》，根据核查情况决定继续或终止救助供养。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对特困人员的生活自理能力状况评估一次，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

第三十八条 特困人员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的抽查、核查、评估工作。连续两次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导致无法准确核查其家庭经济状况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

第三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作出暂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的决定，应当符合法定事由和规定程序，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暂停理由书面告知当事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

第四十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城乡不一致的地区，对于持有非农业户口的特困人员，给予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

养；对于持有农业户口的特困人员，给予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取消农业和非农业户口划分的地区，户籍所在地为城镇且居住超过一定期限（一般为1年）、无承包土地、不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居民，一般给予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其他特困人员给予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易地扶贫搬迁至城镇地区的，给予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

第四十一条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应当不低于当地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照料护理标准分为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三档，应当分别按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十分之一、六分之一、三分之一测算安排照料护理费。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管理使用照料护理费，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具体发放标准。照料护理费可用于购买特困人员日常生活照料护理服务、生病住院期间照料护理保险等。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应当实行按月社会化发放。发放到个人账户的资金应当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账户进行拨付。

第四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村（居）民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代为保管用于领取救助供养金的银行卡或银行存折的，应当与特困人员本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书面协议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 特困人员丧葬费标准应当不高于当地当年特困人员一年的基本生活标准。所需资金从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中列支，由举办丧事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或者特困人员近亲属提交特困人员死亡证明、火化证明和用于特困人员丧葬费用的正规发票凭证，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后据实报销。

第四十四条 市县两级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特困人员认定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相关的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开展专项检查。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估、检查特困人员认定工作。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依托 12345 政府服务便民热线或设立救助服务热线，受理业务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并按要求办结、落实和反馈，接受社会和群众对特困人员认定工作的监督。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队伍素质和业务水平。从事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不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一经发现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依法依规按程序将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四十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

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上级民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附表：
- 1、特困供养申请及授权书样表
  - 2、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样表
  - 3、受理意见书
  - 4、入户调查表样表
  - 5、申请特困供养收入核算评估表
  - 6、新增特困供养对象审核公示单样表
  - 7、审批公示单样表
  - 8、特困供养审核审批表样表
  - 9、申请特困供养不予批准告知书样表
  - 10、特困供养对象动态管理记录样表
  - 11、拟终止特困供养对象公示单样表
  - 12、特困供养金停发告知书样表

## 附件 1

### 特困供养申请及授权书样表（申请人填写）

本人姓名\_\_\_\_\_，现申请（城市特困供养/农村特困供养）。

本人及共同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授权、委托特困供养审核、审批机关及其指定的收入核对机构对本家庭成员（含法定赡、抚、扶养关系成员）的收入和家庭财产情况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入户调查和到公安、人社、住建、交通、市场监管、税务、自然资源、公积金中心、银行、保险、证券等部门、机构进行核查和信息比对。授权有效期从本人提出申请之日起至终止社会救助之日止。

本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完整，愿意接受有关部门调查，如虚报、隐瞒、伪造申请材料，骗取特困供养金，在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发生变化，已明显不符合特困供养条件时，30天内未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动报告，本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愿意接受所领取金额1—3倍以内的罚款，并自愿接受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等措施，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签字（按捺指纹）：

注：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由本人签字或者按捺指纹，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由监护人签字或者按捺指纹，无书写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采取按捺指纹的方式。



附件 2

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样表 ( 申请人填写 )

申请人姓名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人	家庭月 ( 年 ) 收入	元	家庭主要支出	
现家庭住址	家庭成员近亲属中有无民政社会救助经办人员或村干部					
银行存款	元	有价证券	元	债权	元	
房产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性质	房屋来源	购 ( 建 ) 房时间	
机动车 ( 船 )	车 ( 船 ) 主姓名	车 ( 船 ) 牌号	排气量	购买时间	购买金额	
其他财产	(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 残疾类别、等级 )	职业状况	月 / 年收入

赡(抚、扶)养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残疾类别、等级)	职业状况	月/年收入	年赡(抚、扶)养费	身份证号码

填表说明：(1) 房屋性质：自有私房、租用私房、租用公房、租用私房、临时搭建房、借住房等。(2) 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3) 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债券及基金证券、可转换证券等衍生品种。(3) 房屋来源：自购房、自建房、回迁房、承租公房(本家庭无产权房及承租公房的不填此项)。(4) 建筑面积：按房屋产权证填报

附件 3

# 受理意见书

编号：

申请人\_\_\_\_\_：

你家庭在 年 月 日所提交的申请资料已收悉，现给予以下受理意见：

1、你家庭提交的所有申请资料符合要求，现正式受理。请你家庭按照申请承诺和授权，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2、你家庭所提交的申请资料不符合要求且不能当场改正，不予受理。请将下列资料补齐后，重新申请。

- 申请人的家庭成员签名不符合要求；
-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身份证复印件；
- 代理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的授权书
-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户口簿复印件；       重大疾病证明复印件；
- 残疾证明复印件；       房产证明复印件；
- 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       土地承包经营证明复印件；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社部门出具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
- 下列县级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资料证明（复印件）：

经办责任人：\_\_\_\_\_，\_\_\_\_\_

申请（代理）人：\_\_\_\_\_

乡（镇）、街道办事处（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 入户调查表样表 (工作人员填写)

_____ 镇/乡 _____ 社区(村) 调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请人姓名			家庭人口数				
户籍地址							
实际居住地							
家庭经济状况		【如: 财产状况, 住房套数( )套或间, 性质(租赁、自住、其他), 结构(砖、混), 面积( )m <sup>2</sup> ; 田土面积共( )亩: 其中耕地( )亩、山林或自留地( )亩、水塘( )亩; 其他:】					
1.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基本情况信息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性别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健康、一般、残疾、患病)	职业状况	月收入	身份证号码

2. 法定赡（抚、扶）养义务人信息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性别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健康、一般、残疾、患病)	职业状况	月收入	身份证号码
家庭困难综合情况							
3. 是否与申请材料一致：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情况：							
入户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以上入户调查填写情况属实：							
被调查家庭成员代表签字：							

**填表说明：**

1. 家庭经济状况填写家庭收入、财产和支出等情况；
2. 家庭困难综合情况填写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主要原因。

附件 5

## 申请特困供养收入核算评估表

镇/乡      社区（村）		计算评估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家庭人口数：			
户籍地址：					
实际居住地：					
序号	计算内容	计算项目	计算金额	计算理由依据	备注
1	应计算收入 (月收入)	工资性收入			
		经营性收入			
		财产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	非固定性支出	重病			
	政策性可核减	教育			
	收入	其他			
	合计				
计算评估人员：					



附件 6

新增特困供养对象审核公示单样表 (工作人员填写)

序号	保障对象 姓名	家庭所在村 (居)	申请特困供养类型 (城市特困供养/农村特困供养)	供养标准 (元/年)
监督电话:				

注: 由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在申请人所在 (居) 民委员会设置的村 (居) 务公开栏公示, 本次所有新增特困供养对象的信息都要公示, 同时要公布监督电话。



附件 7

## 审批公示单样表 (工作人员填写)

经批准以下家庭纳入特困供养范围，现进行公示。

监督电话：

保障对象 姓名	特困供养 类型	拟保障 金额 (元/年)	家庭所在村(居)

审批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8

## 特困供养审核审批表样表 (工作人员填写)

申请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家庭人口数		照片粘贴处	
户籍地				出生年月					
居住地									
保障类别		城市特困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特困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障人员姓名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姓名	年龄	性别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健康、一般、残疾、患病)	职业状况	月/年收入	身份证号码
非共同生活赡养抚养人信息	姓名	年赡 (抚、扶) 养费	性别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健康、一般、残疾、患病)	职业状况	月/年收入	身份证号码
家庭经济状况									

是否为民政 社会救助经 办人员或村 干部近亲属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经审核、评议、公示无异议：_____村（居）_____家庭，_____人，拟同意纳入特困供养范围，人均补助金额_____元/月（年），家庭补助金额_____元/月（年）。				
	经办人 签名		民政办负 责人签名		领导签 名
县（市、区）民政局审批意见	经审核，同意你乡镇（街道）对_____家庭审核意见，从_____年_____月起执行上述救助标准。				
	审核人 签名			领导 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职业状况填写以下分类：（1）老年人（60周岁及以上）；（2）在职职工；（3）灵活就业人员；（4）登记失业人员；（5）未登记失业人员；（6）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7）其他人员（18周岁以下）。

2. 家庭经济状况填写家庭收入、财产和支出等情况。

附件 9

## 申请特困供养不予批准告知书样表

(工作人员填写)

(\_\_\_\_年 第\_\_\_\_号)

\_\_\_\_乡镇(街道办)\_\_\_\_村(居)民委员会\_\_\_\_同志:

您于\_\_\_\_年\_\_月\_\_日提交申请,经调查审核,根据《社会救助暂行

办法》等文件规定,您家庭因:\_\_\_\_\_

\_\_\_\_\_不符合该特困供养申请审批条件,不予批准。

若不服本告知书,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查申请。

送达人:\_\_\_\_\_

审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一式三份,县民政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留存一份,送达人留存一份)



# 特困供养对象动态管理记录样表

(工作人员填写)

入户时间		调查人	
调查情况:			
调查结论:			
调查单位 (盖章)			
入户时间		调查人	
调查情况:			
调查结论:			
调查单位 (盖章)			
入户时间		调查人	
调查情况:			
调查结论:			
调查单位 (盖章)			
入户时间		调查人	
调查情况:			
调查结论:			
调查单位 (盖章)			



## 拟终止特困供养对象公示单样表 (工作人员填写)

序号	保障对象 姓名	家庭所在村 (居)	特困供养类型 (城市特困供养/ 农村特困供养)	拟终止特困供养原因
监督电话:				

注: 由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在特困人员所在 (居) 民委员会设置的村 (居) 务公开栏公示, 并公布监督电话。



## 特困供养金停发告知书样表

(工作人员填写)

(\_\_\_\_年 第\_\_号)

\_\_\_\_乡镇(街道办)\_\_\_\_村(居)民委员会\_\_\_\_同志:

因\_\_\_\_, 您家庭人均月收入发生变化,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 经过重新核算认定, 决定对您家庭原领取特困供养金额作如下调整:

停发: 从\_\_\_\_年\_\_月起, 对您家庭领取的特困供养金予以停发。

停发原因:

若不服上述决定, 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

送达人: \_\_\_\_\_

审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一式三份, 县民政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留存一份, 送达人留存一份)

